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巧伊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運用不受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限制後，原總預算額度不足得否勻支他項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5月19日北市交人字第1093030180號函辦理。
- 二、本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貳規定略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本府105年4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511332700號函略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增訂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所稱預算金額係依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每人每年單價之二分之一，倘因原編制人員業已領取慶生活動之禮品、禮券或現金後調任他職，新接任人員再領取禮品、禮券或現金後，致逾預算金額之二分之一，則於所編列文康活動費之總金額內辦理。
- 三、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第7款規定略以，文康

東園國小 1090624



UEAA1093004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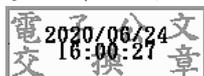


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依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每人每年編列新臺幣2,000元）及本府支用規定核實辦理，不得超支。

四、據此，旨揭事項，請依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貳、本府105年4月1日函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於所編列文康活動費之總金額內辦理，不得超支。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